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 收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163.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 - - 收入(财会[2006]3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第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建造合同、租赁、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等形成的收入，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第二章 销售商品收入 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

销，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条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